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本次关联交易系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此类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3日，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1400万元。关联董事沈建华、华新忠、王雨婷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议案所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方交易情况，不会对

公司独立性带来影响，因此，我们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 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宁夏中银绒业 公共服务管理 有限公司	950	377.59	注
合计	-	950	377.59	-

注：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起，成为灵武市浙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所以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为2022年下半年数据，950万为2022年全年预计额度。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简称“新澳羊绒”）2023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表所示。若因实际经营业务需求，公司在2023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下表列示的预计金额（或新增关联方），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维护公司及无关联关系股东的合法利益。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成为关联方后开始计算）（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1400	19.80	165.01	377.59	5.34	不适用
合计	—	1400	19.80	165.01	377.59	5.34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宁夏中银绒业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经营场所：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办公楼6楼

法定代表人：徐飞

注册资本：90,000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81MA75YEYL66

成立时间：2017年1月23日

主营业务：餐饮服务，企业内的水电、天然气及热力供应、通讯服务、物业服务（绿化、保洁、维修）、建筑物的装饰装修；企业安全管理；公务接待；物流配送；设施设备维护及维修；后勤保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灵武市浙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2023年第一季度，总资产为22,997.81万元，净资

产为21.595.62万元，营业收入为531.59万元，净利润为-10.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09%。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澳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新澳实业”）系宁夏浙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夏浙澳”）的有限合伙人之一，持有其69.99%合伙份额，且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由新澳实业指定。公共服务公司为宁夏浙澳之控股子公司灵武市浙澳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规定系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是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子公司宁夏新澳羊绒有限公司位于宁夏灵武市生态纺织园区内，由于园区水、电等分户改造尚未完成，按照相关安排，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银川中铁水务集团灵武供水有限公司等能源供应单位直接向公共服务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由公共服务公司代收代付园区内各企业的水电费等，从而形成了公共服务公司与新澳羊绒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平等、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均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结算时间和方式等合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公司主营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较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